

福州市信息化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中文名称：福州市信息化学会

英文译名：Fuzhou Information Institute (FII)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学会成立于2008年05月，是由从事信息化发展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学术性、公益性、地方性的非营利性行业社会团体。学会是依法登记的社团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为福州市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是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息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福州市发展信息科学技术的有生力量以及实现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引擎。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团结和依靠广大信息化科技工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繁荣和发展我市的信息科技事业，促进信息科学技术的进步、推广和普及，多出成果、多出人才，更好地为加快我市城乡建设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福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行政审批处的监督管理。重大活动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乌龙江大道7号创新园二期18号楼一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一）本会的住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乌龙江大道7号创新园二期18号楼一层；

（二）组织参与对国家及省市区的科技发展战略、政策和经济建设中的重大决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研究、咨询、论证。

（三）接受委托或承担科技成果及应用的信息调研课题研究、项目论证、科技文献和技术标准的编审等相关工作。

（四）制定本学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

（六）围绕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研究，开展城市信息化治理、城市智慧大脑建设研究，定期开展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研究等。

（七）高质量举办学术会议、沙龙、论坛等形式，为会员提供高价值可研技术信息和行业内相关信息。

（八）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沟通交流，展示学会所转化的科技成果，作为政府提升产业数字化的桥梁和抓手。

（九）发现并推荐新技术人才，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

（十）做好行业自律和管理，制定行规行约，维护会员单位及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具有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相关专业学科的科技人员；

(五) 长期从事信息科技工作，具有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科技人员；

(六) 热心并支持学会工作，从事信息化学科教学或管理工作。

(七) 本会团体会员原则上应以省内信息化相关技术服务商为主，服务对象为有潜在信息化需求的企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服从多数理事会的建议。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力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人数超过 12 人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正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三十条 本会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在协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监事会每届任期五年。会员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监事会任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从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从业水平、具有奉献精神、热心本团体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监事2名。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每届监事会监事的更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常务副会长、执行会长、会长不得担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职责：

(一)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协会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 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及本团体其他会议；

- (五) 监督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 (六)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七) 向代表通报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 (八) 本章程规定或协会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监督权：

- (一) 列席本会各项会议，查阅会议纪要、财务票据等有关材料；
- (二) 听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分支机构、秘书处的工作情况通报；
- (三) 对理事或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提出质询；
- (四) 对于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各分支机构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监事会认为存在违反程序或违背本团体会员根本利益的，可以建议进行二次表决；
- (五) 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和异议；
- (六) 对不称职的理事会成员进行警示或建议罢免。

监事应以监事会集体的名义行使监督权，不得以监事个人名义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监事长职责：

- (一) 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 签署监事会文件；
- (四) 监督、检查监事工作；
-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的监事代行监事长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经监事长决定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应当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到开会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者三分之二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罢免监事长。罢免提议一经提出，应当在20日内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在1年内2次无故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任期内累计5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劝其辞去监事职务，若不辞职的，监事会应在30日内书面通知其停止履行监事职权，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追认。

第三十九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职务：

- (一) 不执行协会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
-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四十一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社会组织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三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

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五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四十六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五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